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106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加强“数智化”课程建设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。通过构建高质量、互动性强的在线课程平台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广泛共享，打破时空限制，为广大学习者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机会。

第二条 注重课程内容的科学性与前沿性，提升教学效果，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

第三条 立项范围。凡为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、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有特色和成效的课程，均可参与。

第四条 立项重点。应用“四真三化（FT）”课程建设模式改造且有显著成果的课程；能体现我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课程；

体现新技术、新发展趋势以及产教融合的课程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应为自有专任教师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无师德师风问题，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学术造诣。

（二）课程应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且基础较好的课程。课程教学理念先进、方法科学、质量高、效果好，得到广大学生、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。

第六条 建设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课程团队建设。采取课程负责人制，课程负责人由各开课部门推荐，课程负责人可自己单独建设课程，也可组织教学团队建设课程。鼓励跨部门组建课程团队，不超过6人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建设。教学内容既要精炼简洁、思路清晰，又能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方法、基本技能、典型案例、综合应用、前沿专题、热点问题等内容。

（三）课程资源建设。课程资源要系统、完整、丰富，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、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、试题库、教案或演示文稿、重点难点指导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、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等。

（四）教学设计与方法。教学设计要以学生为中心，根据课

程的特点和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的要求，结合课程的教学目标、表现形式及学习方法，从学生需求出发，对课程实施、评价及相关因素和条件作出科学规划，要强调课程的互动性与结构性，具有前沿性，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。

（五）教学活动与评价。教学活动与评价要落实“数智化”课程建设要求，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，包括作业、测试、通知、答疑、讨论、资料、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，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，增强教学吸引力。

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，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。课程成绩以过程性和终结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，通过权重设置综合评定。

（六）教学效果与影响。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及反馈。通过对教学过程中产生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，对教学效果、课程设计等指标进行考核；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完成情况的统计，分析出具体课程设计是否合理，学生是否容易接受等，从而对课程进行优化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七条 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建设计划组织开展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立项工作。教学团队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申报表》，报送开课部门审批。

开课部门审核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(二)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在线开放课程(慕课)进行审查和遴选。

(三)通过审批的课程,经公示后发文立项,立项课程纳入学校统一的在线开放课程(慕课)建设管理及教学管理。

第八条 课程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。

第三章 制作与上线

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(慕课)制作服务由教务处按照学校规定的采购办法进行采购。

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(慕课)制作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后,其制作费用由学校根据合同规定统一支付。

第十一条 所有在线开放课程(慕课)在制作完成后、上线运行前必须接受学校教务处的形式审查,验收合格后方可上线运行,不合格的课程应限期整改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

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(慕课)上线后,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应利用其慕课资源切实服务学生,提供多样化学习资源,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应积极探索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等改革实践,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。

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应完成课程各项在线辅导任务,发布课程通知公告、督促学生完成慕课学习环节、参与课

程论坛讨论、答疑等，并加强宣传推广。

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结项

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建设过程中，学校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各课程团队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的校内运行期间，课程团队向学校提交课程教学计划表，学校将据此定期开展慕课教学专项检查，包括视频等学习材料是否正常使用、教师参与线上互动情况、翻转课堂情况等。

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必须在社会公众平台成功运行两个周期，课程团队方可申请结项。

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结项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。通过专家评审且符合结项标准的课程方为合格。

第六章 奖 励

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对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进行建设成效评价，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对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建设合格的团队进行表彰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各课程团队应服从国家法律法规，课程中不得有涉及国家安全、保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课程内容不得存在任何侵

犯知识产权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资源知识产权由学校所有。

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课程运行中发生的教学数据和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由学校所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。